

自学英语秘诀

——松本式英语自学法

KEY TO SELF TAUGHT ENGLISH

旅游教育出版社

自 学 英 语 秘 诀

〔日本〕 松本道弘 著

文良 宝森 亚莉 译

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区定福庄1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787×1092毫米32开 5.25印张110千字

1989年1月第一版 1989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定价：1.80元

ISBN7—5637—0032—3

H·010

致 读 者

《自学英语秘诀》一书作者松本道弘，现任日本广播电视台NHK电视英语高级讲师、产业效率短期大学英语副教授，曾担任国际会议同声翻译、演讲翻译、日本中央基督教青年会高级英语会话讲师。除本书以外，其著作还有《日美口语辞典》、《英语道场》、《效率英语》、《思考英语》和《give和get》等。

本书特点是作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揭示自学英语成功的规律。松本道弘毕业于非英语专业的日本关西学院商学部，就业后又在公司里担任与英语毫无关系的工作。但是他以独特的英语学习法，完全靠在日本国内自学成才，使自己的英语达到炉火纯青的程度，受到日本英语界的高度赞扬，最后被日本最大的广播电视台NHK聘为电视英语讲座的高级讲师，兼英语专访记者。他的独特的英语自学法被公认为“松本式英语自学法”，其核心是：

一、成人通过在职自学完全能够达到听、说、读、写、译全面发展的高级外语水平。

二、实践证明：不出国也能掌握地道的外语。从而增强外语自学者的信心，同时也打破了“必须出国学习才能掌握地道的外语”的观念。

三、指出单纯追求外语学习技巧的方法学不好外语。作者特别强调自学者必须具有“头悬梁锥刺股”的学习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才能达到高级水平。

这些真知灼见对我国众多的在职自学英语者和高等院校学生以及其它英语爱好者不无启迪作用。

译 者

1988年3月

前 言

去年夏季，我首次随同由30余名中学英语教师组成的英语研修团赴美国西海岸访问。到达目的地后，我发现这些英语教师竟然不能用英语同美国人交谈，不禁大吃一惊。一位女教师不慎踩了美国人的脚，她立刻面色苍白，低头弯腰，连声道歉道：“It's ok! It's ok!”那位美国人茫然不知所措。我这位女同胞大概想说日语中的“要紧吗”，便把日语的“要紧”一词机械地译为英语，脱口而出。因为日本出版的日英辞典中“要紧”一词有英国语“all right”和美国语“ok”之意。外国人被人无理地踩了脚，肇事者不仅不道歉，反而称颂为“It's ok!”（这很好，踩得好！）难怪他莫名其妙、目瞪口呆了。

然而，我们团中另外两位女教师的勇敢行为给人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事情是这样的：当这两位窈窕淑女在海边漫步时，一位本地人窥伺在侧，乘其不备，突然抢走她们装有护照的皮包。这两位教师毫无失魂落魄之状，立刻拔腿朝盗贼猛追而去，边追边没命地用日语大叫：“小偷！快抓住他！”喊叫声惊动了一位美国男士，他冲上去抓住了劫贼，并扭送给警察。被盗的皮包物归原主。事后，这两位教师总结说：“大概多亏了我们象做恶梦一样声嘶力竭地喊叫，才有人把小偷抓到的吧！”

我看的确如此。英语中的“小偷、贼”是 a thief，这个词中的 th 发音很难，必须把舌尖放到上下齿之间才能正确发出。在紧急关头，如果她们把脑筋用在如何发音上，羞羞答答地求援：“A thief, Please, catch him.”那么，

小偷早就逃之夭夭了。如此看来，使用半生不熟的英语进行交际，倒不如干脆用母语交际为好。

会讲外语好比会舞剑，能用外语同对方交际好比用剑实战，二者根本不是一回事。只会讲些英语而不能交际者如同会舞剑一样，只是耍些花把式。持剑者遇到敌人不能对打，岂不滑稽可笑？

令人遗憾的是，布满街头巷尾的英语学校和书店里虽然充斥着五花八门的英语教材，但几乎无一例外，全是面对初学者的，仅仅适用于以三级或四级英语水平为目标的人。

如果英语学习者仅仅学习这样的英语，即只学习一些英语技巧，而忽视掌握英语的核心——交际功能的话，那么，上升到一级或者二级英语水平、进入流利英语者的行列的愿望将终成泡影。正因为如此，我对英语教学中片面重视英语技巧的“英语术”深为担忧。这是否杞人忧天呢？我打算在本书中加以说明。同时，我提出行之有效的英语学习方法——“英语道”，与之针锋相对。

如果能使学到的英语（比作剑）起到同异国文化交际的作用（比作剑实战），可以说已经进入了实际运用英语的初段。通过本书把读者引入这个阶段，这是我的使命。

从“国际人”的标准来说，进入“初段”仅仅是迈出了第一步。但是，大多数英语学习者早在进入初段之前，即二级或者三级英语水平时期就不幸夭折了。原因之一在于以初级英语为目标的参考书到处泛滥；而以初段以上即有段者为目标的指南书籍，不知是因为盈利不高还是缺乏趣味，使得有志者踏破铁鞋无处可觅。因此，我的愿望是填补空白，直截了当地向英语学习者叙述成为真正的“国际人”所应具备的条件。

事有凑巧，有人约我写一本以有志成为高级英语者（即有段者）为对象的学习指导书，我不禁兴如倍增。约稿者不是别人，正是实日出版社的吉戒喜义先生。我对宫本武藏素怀敬仰之情，因而把武道的精神用于指导英语学习。不过我仍有点担心，写《英语道入门》这类书，是否会因同当前时髦的思潮相悖而影响读者数量。但是，出乎我意料之外，吉戒喜义先生说：“到了对那些只重视技巧、认为谁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讲英语的庸人俗见敲起警钟的时候了。”

学习英语必须提倡某种超凡脱俗的精神。对于意志薄弱者来说，我的指导方法毫无用武之地。

最后，还有一点要涉及，书中所述的英语道对英语学习者是否要求过严？要求学习者为达到最高学习境界而改变自己的习性，这是否苛求？这一切还是留待读者去判断吧！

目 录

第一章 我是如何学习英语的——不能再采取

老办法了…………… (1)

一、没有最初的失败就不能登上高级

英语的宝座…………… (1)

最初为落后于他人所产生的自卑感而苦恼

实战造就的英语最顶用

首先要掌握最常用的基本动词

最初阶段发音是关键

死记硬背，学无成效

二、不能满足于懂得只言片语的英语…………… (8)

有信心开始英语会话

与外国人首次接触时直冒冷汗

向原版英文报纸挑战

到海外旅行还为时过早

发音要摹仿得惟妙惟肖

三、不可满足于能在国外应付交际…………… (17)

把外国人当会话教材

英语会话能力骤然退步

仅仅发音相同仍然行不通

会说几种外国语也不能成为“国际人”

决不要受语音的限制

阅读通俗小说可以取得特殊的效果

只有这种人在飞跃

四、仅仅讲得好并不能通行无阻…………… (31)

我热衷于寻找外国人交谈

不能在教学用盒式磁带英语上花太大的力气
吸取英语的精髓
我为什么毫无选择地乱读
日本人特有思维方式对英语学习的限制
“没办法”一语的不同含义
要及时找到竞争对手
听力曾经是我的弱点

五、要成为周围人所仰慕的对象…………… (46)

充分利用英英辞典
一级英语要对英英辞典运用自如
在同外国人交往中要先说结论
具有一级英语水平也不能有半点儿骄傲
国际商业人员的最低条件
埋头苦练是通向有段者的必经之路
自尊心受到伤害
不懂逻辑就要碰壁
在同德国人辩论中所得到的启示

第二章 英语能力超群的方法…………… (62)

一、不改变思维方法就不会讲英语…………… (62)

进入初段后产生的烦恼
日本人没有节操吗
逻辑上胜负的方法
主攻方向改变的时期
成为初段的条件
要埋头于阅读
向松本享博士挑战
表示推测的日语虚拟语“……吧”无法译为英文
哈曼·卡恩博士讲话的真正意思
宫本武藏和WHY

二、专职英语工作者与洋泾浜英语者

之间的显著区别…………… (86)

阅读标准：每分钟300—400个单词

尽早结束学校英语

下一个奋斗目标——同声翻译

一年能阅读100册书吗

你每周都从头至尾阅读《Time》杂志吗

人的潜力限度是不可知的

有的人到过外国却没有学好外语

在国外学英语，本国人不应当同吃、同住、同活动

安于不会讲英语的英语教师

起码要懂得结论在先

日语在使用上没有问题吗

三、以英语为立身之本…………… (111)

再也不允许诡辩了

不掌握交际本领就是失败者

日文水平提高的原因

挑选强手作辩论对象

把众人的赞誉当作鞭策

四、英语的道路并未完结…………… (118)

我被聘为NHK的高级英语讲师

应当确立自己的人生目标

武道与英语的共同之处

我的人生目标

第三章 高效实用英语学习法

——输入英语知识的最优方案…………… (125)

要做到毫不费劲地阅读英语杂志《Time》…………… (125)

英语杂志的选择方法

有的人虽然埋头苦学但收效甚微

阅读英文杂志的方法

甩开辞典这根拐棍

重视“知识输入”的时期

请组织《Time》读书会

思维方式发生了惊人的变化

《Time》随笔的重要作用

一个小时就可以收集到所需的资料

不要忘记点与线的平衡

第四章 有把握掌握商业英语……………(142)

公务人员的英语学习程序……………(142)

用不着为时间不够而烦恼

真正的英语学习是在公务员时代

不要以英语环境不好为借口

我对在职公务人员的期待

要当武藏型的公务员

即使环境不理想，也不要考虑调动工作

抛弃英语盒带教材

要挤出时间看美国电影

最大的快乐是挑战

不去外国也能掌握英语

第一章 我是如何学习英语的

——不能再采取老办法了

一、没有最初的失败就不能登上 高级英语的宝座

最初为落后于他人所产生的自卑感而苦恼

外国人讲英语到底是什么样？我带着这种疑虑，告别了中学课本，奔向英语会话之路，这是英语会话的初级阶段。我进入关西学院高等部后，第一次英语会话课的情景至今记忆犹新。在课堂上，我对外籍老师讲的英语几乎一无所知，好象在听外星人讲话。英语原来就这样呀！一瞬间，我简直对自己耳朵的听力都产生了怀疑。在关西学院中等部毕业的学生，听力却比我要强得多。象我这样从别的学校毕业的学生都非常吃力，由此产生的自卑感着实令人烦恼。教师读课文的发音与我在中学所学的发音几乎全然不同。一气之下，我比着葫芦画瓢，用日语假名把外籍老师的发音全标在教科书上。对我而言，这场同未知的遭遇战，成了我向英语会话进军的起跑线。从此以后，我就象婴儿一样开始牙牙学语了（因为没有比我更差的学生了）。这时期，我的英语会话程度如同一张白纸，我就要在上面涂涂划划了。衡量这种英语程度的级别是五级。也就是说，达到五级英语的人虽然大体上掌握了中学时期的基本语法（句子的五种形式等），但还不能正

确地发音，看原版电影时偶而能听懂只言片语，就会欣喜若狂，激动不已。当时的我就处于这种状态。如此天真烂漫的劲头真使人终生难忘。例如，有位蓝眼珠的外国人走过时，好些人善意地向他打招呼，但却说“I'm sorry”（对不起），“I'm sorry”（对不起），素不相识的外国人怎么能不认为这些人精神失常呢？这种事情不只是发生在中学生和大学生当中，上年纪、有地位者也大有人在。有一次，我凑巧与一位美国妇女在东京涉谷区同桌就餐，这时一位五、六十岁的男士带着几分醉意走过来，操着别别扭扭的英语搭讪，自我介绍说：“My name is……”（我名叫……）而且还莫名其妙地道起自己的隐私来了。

如果仅象上述情况，倒也无关紧要。但是，由具有五级英语水平者组成的诸如农民协会、日本证券协会这样的团体到海外旅行，那可就糟了。他们在飞机上、在餐厅里，不管任何场合，一概乱用“boy, boy”（男仆）去招呼服务人员。他们认为能讲点儿英语就能进入国际社会了。如果英语水平只有五级左右，自尊心又特别强，又有些地位，这种人就更加麻烦。尤其是一流企业的这样的社长和副社长，他们会使随从人员伤透脑筋。假如随从或秘书的英语水平有二、一级，倒也无妨。如果属四、三级，则往往无法应付。有这么一件可悲的事，一位有较高英语水平的翻译陪同一位只有五级英语水平的装腔作势的社长，社长听不进忠告，见到外国人总是连连说“I'm sorry, I'm sorry。”（对不起，对不起）

“社长，应该说‘Thank you’（谢谢）啊！”

“不，我要按照我们日本人的习惯说些感谢的话。”

“可是，您说的‘I'm sorry’没有感谢的意思，而是谢罪

之意，这是在向对方道歉，只有需要表明自己要承担什么责任时才能用的呀！”秘书竭力劝社长明白，这种表达方法无论如何是行不通的。

“你说什么？我在日本不就这么说吗？外国人不接受这样的礼节，真不可思议！”

实战造就的英语最顶用

从五级英语向中、上水平提高，必须训练听力。年青人在发音和音感方面占有优势，而年纪大的人在听力方面对内容的理解力较强，经过短期训练就可以理解FEN（远东英语广播电视台）电影内容的5%左右（新闻10%）。年纪大的人由于经历丰富、知识面广，只要听懂一些单词就可以从上下文联系中了解基本内容，但这仅限于特定的专业范围。说起同外国商业人员进行英语会话，如果使用这样的语言：f、o、b、横滨市、steel、looton、short、ton、ok、今晚、free等等，那么，即使能把英语单词堆砌成山，也照样做不成买卖，因为这样的英语毫无价值。木头刀是割不下肉来的。

社会生活中，这种商业人员越来越多，他们在学生时代英语会话能力很差，一般只有五级左右，但工作后一下子就达到三级或二级。时势造英雄，这是由实际需要逼迫而成的，工作中苦练出的实战英语最顶用。国际贸易商人的实战英语之所以顶用，是因为在频繁的交易中，经常要使用诸如offer-accept（报价—承兑），counter-offer（抵销—报价）这类商业用语，决定贸易胜负的真枪实弹的交战，以及由此而生的兵临城下的气氛造就了适合实战的英语。我的英语就是实战英语。在商社的工作体验是活生生的。商社人员的英语虽不免粗陋、缺乏雅致，但却能解决问题。实战英语

一旦生锈，就变成了古董英语，只剩下一点儿玩赏的价值，充其量只能使人关注如何欣赏这种语言以及在理论上对其教学法品头论足。据我所知，许多英语教师从没有想到把英语当作交际工具来教授。他们几乎都是从语法入手，然后是英文作文，英文翻译。这类练习翻来复去，结果，学生越学越缺少兴趣，最终厌恶英语，以至在高中毕业后，这种药物过敏反应还长期持续下去，导致社会里存在大批只有五级英语水平日本人。

首先要掌握最常用的基本动词

学习英语会话首先必须掌握基本动词，在这之前进行英语会话实战还为时过早，如果不踏踏实实地学习，急于求成，贸然进入实用英语阶段，那么，由此而带来的痼疾将病入膏肓，难以救药。

在这个时期，如果能把常用的基本动词真正学到手，以后使用起来就非常方便。基本动词有 have, do, take, make, live, get 等等。其中，要特别掌握 give 和 get (take) 的用法。关于这一点，我在《give 和 get》一书中有详细阐述。这里我只简要地对 give 和 get 的使用情况和用法加以讲解。

譬如，某日举行了一个宴会，A party was given one day。突然，你的一位朋友因贫血而昏倒，你一定会说“快喊医生”。如果用“Call for a doctor”这个英文句子，文法上当然不错，但远不如用“Get a doctor”来得简便迅速。可是宴会上没有医生，你会接着喊：“Go and get a telephone book (快拿电话簿来)！”“Here you are (在这里)”，有人这么说。“Give me the book (快给我)”，你边说边伸出手。你立刻给医院打电话。医院总机一接通，你就会大

声说：“Give me a doc. This is urgent (快派医生来，这里有急诊病人)”。你刚说完病情，医生说声“Sorry, wrong number”，就把电话挂了，原来是位兽医！第二次接电话的是妇产科。这时你脑海里会出现 (Getting sore)：“I wonder why I keep getting wrong numbers (怎么总是打错电话呢)？”原来你是往综合医院打的电话，各科都轮流打了一遍 (getting the runaround)。

最后你在想：“Will someone here get him to the nearest hospital (谁能把他送到最近的医院呢)？”这时，有位女士说：“I'll give him a ride (我用车把他送去)。”你终于松了一口气 (get a sigh of relief)。后来，医院给病人输了血 (He was given a blood transfusion)，你放心了。从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当事情紧急时使用 give 和 get 十分方便。You can get around those situations with give and get。在这种情况下就这样使用 give 和 get 吧！Get it！

如此简便的英语口语在一般的教科书中无法学到。五级到四级英语水平的人应多学些这样简单实用的英语，大学考试中学过的 big words (词组) 要尽可能地 unlearn (忘记)。我所强调的要掌握常用的基本动词的意思，就在于此。

最初阶段发音是关键

懂得了 give 和 get 的用法，语法上也正确无误，但是不掌握这两个动词的发音，还不算学会了这两个动词。松本享博士的主张很好，通过声音学习英语比通过语法书学习要重要得多。我自己是上了高中以后才认真学习英语发音的。我认为，应该从初中开始认真训练英语发音。如果我能返老还

童、再度成为中学生的话，我就会跟随NHK电台的广播英语节目彻底训练英语发音。处于这个时期的人，没有必要学习英语的逻辑学、交际方法等等，也没有必要一定懂得英语道的精神实质。在五、四级英语阶段，应该完全掌握正确的发音。较理想地是从初中或小学就开始训练发音。如果发音基础打不好就急于同文化差异很大的外国人打交道，弊病很大，肯定地说，无法加入有段者的行列。

提到give一词，虽然人人皆知，但是日本人常常感到怎么也不会使用。我在编写《日美口语辞典》时，遇到日语常用的“加油干”这个词，我译为：Give it your best（你尽力而为吧），明明白白。但日语中的“我们双方都加油干吧”这句话则颇费踌躇，我请教过不少外国人，都说翻译不出来，后来一位美国人说，“Let's give it our best这种译法如何？”这时我才恍然大悟。

第二个情况，我在某游览地偶然与一位名叫史密斯的人相遇，他曾在日本一家证券交易所工作。他说，他已辞掉了交易所的工作，自己独立干事了。他解释道，一个人干事有独立性，还说他已有了自己的office（办公室）。我说：“我跟你一样。目前虽然还没有办公室，但我已经有了秘书，这方面我比你略胜一筹。”我笑出声来。他也笑了，扫视了一下女秘书和我的脸，反唇相讥道：“But she gave you grey hair.”（但是有了她，你的白发不是增加了吗）

他对我说grey hair时，用了give这个词，这种表达方法值得称道。

第三个情况，在某观光地高尔夫球场食堂的谈话。我的一位朋友问：“从这儿坐车到劳斯机场要用多久？”我考虑到交通比较拥挤，便回答：“You might as well give your-

self fifteen minutes.”（至少需要十五分钟）这时我用了 give，因为我相信，死译绝对不行。由于死译而导致失败者为数不少。我的忠告是：必须进行大量的 pattern practice（句型练习），使用灵格风或其它盒式教材均可，翻来复去地听，逐渐掌握发音的关键。如有可能，最好把美国语和英国语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以避免造成混乱。

死记硬背，学无成效

象我这样的关西地区的人，因为无法利用 FEN 的广播，（FEN 覆盖范围仅限于关东地区——译注）所以必须用朗读的方法学习英语（input）。我坚信，死译必败，死记硬背则学无成效。在各种会话教材和语言教学机充斥市场的今天，完全靠死记硬背来学习英语的人是否真正存在，这是一个问题。至少，死记硬背不能成为五级水平的初学者使用英语（output）能力的判断标准。一种语言的书面语和口语混杂在一起，靠死记硬背的方法学习是行不通的。如果有用于死记硬背的时间，我劝告诸位还不如把这些时间用到其它事情上。当然，不是把这些时间花费到“××周英语会话速成”的补习班上，而是用来阅读富有故事情节、引人入胜的连环画或小说。当然，凭着五级英语水平所具有的单词量，阅读起来会力不从心，要充分利用辞典才行。有各式各样的辞典，应该掌握熟练的查找技巧。外国人写的英语书，即便使用字典，仍会有很多地方弄不明白，但这没有关系。因为这本身就是一个学习过程。必须能够使用原版的英英辞典。不过，在此之前，要拼命地查阅英日辞典。单词决不是查一、二遍字典就能记住的。如果你有查单词的时间，请反复查找下列单词：记忆——忘记——记忆，这个循环越快越好。我